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45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10 万份调整为 4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9 万份调整为 36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前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该名单人员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